

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9年6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行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形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任何提呈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香港發售股份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該等規定規限的交易外，不會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本公司證券目前不會且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開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如開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可於所有獲准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並在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9年8月10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可能下降，故H股價格可能下跌。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後，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晉商銀行
Jinshang Bank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860,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844,804,0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196,0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發售價：每股H股3.82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558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財務顧問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H股3.8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H股3.82港元計算，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行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71.3百萬港元。本行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依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予以使用。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合共接獲2,687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5,19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86,000,000股的約0.18倍。
-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5,19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77%。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07名承配人。聯席代表已酌情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將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合共70,804,000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後，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已增加至844,80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8.23%（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9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86.9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0151%。

基石投資者

- 按發售價每股H股3.82港元計算，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i)山西沁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認購102,297,000股發售股份；(ii)太原工業園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認購102,297,000股發售股份；及(iii)辰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已認購45,010,000股發售股份，共計249,604,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發售股份的29.0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3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就本行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行、本行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並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認購發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行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行董事會中設有任何代表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行的主要股東，亦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則除外。
-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已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任何持有該等H股的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惟向將與有關基石投資者受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約束的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除外。就彼等的基石投資而言，除同意分配予彼等的發售股份外，概無基石投資者較其他公眾投資者於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享有任何優先權。

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

根據國際發售，本行現有股東太原市財政局的緊密聯繫人太原國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太原國投**」）獲分配總數為102,400,000股的發售股份，約佔(i)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3.2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1.9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請參閱「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一節以了解向太原國投分配的詳情。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並向我們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同意，准許本行向太原國投分配該等發售股份，而相關發售股份分配符合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同意下的所有條件。出售分配予太原國投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到限制。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

62,04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21%）配售予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泰基金管理**」）。國泰基金管理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建銀國際**」）、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關連承銷團成員**」）屬同一公司集團，因此為關連承銷團成員的關連客戶。

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行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同意，批准本行向國泰基金管理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有關發售股份將由國泰基金管理代表獨立第三方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所有條件。請參閱下文「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一節。

董事確認，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國際發售股份分配予屬以下人士的承配人（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還是通過代名人）：(i)董事或現有股東；或(ii)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 (i)及／或(ii)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除本公告所披露及董事所確認者外，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承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獲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長、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聽取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長、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對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作出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所持H股數目將符合下文「公眾持股量」一節中所披露的香港聯交所所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H股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e)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行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至2019年8月10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行以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29,000,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129,000,000股H股，該超額分配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通過延遲交收或同時採用這些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行將在本行網站www.jsh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在本行網站www.jsh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行網站www.jsh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至2019年7月2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至2019年7月19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H股股票／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在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在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將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將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存入有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生效。
- 本行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

- 預期H股將於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買賣。H股股份代號為2558。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即使交易少量H股，H股價格仍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於買賣H股時應格外審慎行事。

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8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2港元計算，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行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71.3百萬港元。本行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強化其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的持續增長，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本行宣佈，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2,687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5,19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86,000,000股的約0.18倍。

- 認購合共13,19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686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3.98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43,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0.31倍；及
- 認購合共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3.98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43,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0.047倍。

概無發現及拒絕受理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發現及拒絕受理4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43,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5,19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77%。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07名承配人。聯席代表已酌情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將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合共70,80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後，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已增加至844,80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8.23%（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9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86.9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0151%。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H股3.82港元計算，以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i)山西沁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認購102,297,000股發售股份；(ii)太原工業園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認購102,297,000股發售股份；及(iii)辰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已認購45,010,000股發售股份，共計249,604,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發售股份的29.0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3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就本行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行、本行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並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認購發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行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行董事會中設有任何代表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行的主要股東，亦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則除外。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於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任何持有該等H股的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惟向承擔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則除外。就彼等的基石投資而言，除同意分配予彼等的發售股份外，概無基石投資者較其他公眾投資者於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享有任何優先權。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山西沁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0百萬美元	102,297,000	12.11%	10.50%	11.90%	10.34%	1.79%	1.75%
太原工業園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0百萬美元	102,297,000	12.11%	10.50%	11.90%	10.34%	1.79%	1.75%
辰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22百萬美元	45,010,000	5.33%	4.62%	5.23%	4.55%	0.79%	0.77%

* 發售股份數目乃基於7.815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計算。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

若干發售股份已配售予本行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配售指引），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所配售發售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與本行現有股東的關係
太原國投	102,400,000	12.12%	11.91%	1.79%	太原國投是太原市財政局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太原市財政局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本行9.58%的股本權益。因此，太原國投是太原市財政局的緊密聯繫人。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並向我們授出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同意，准許本行向太原國投分配該等發售股份，而相關發售股份分配符合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同意下的所有條件。出售分配予太原國投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到限制。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

若干發售股份已配售予關連承銷團成員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國泰基金管理，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承銷團成員	承配人	已配售 股份數目	佔全球 發售項下 初步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與關連承銷團成員的關係
建銀國際 中金公司 農銀國際融資 農銀國際證券 工銀國際融資 工銀國際證券	國泰基金管理	62,044,000	7.21%	1.08%	國泰基金管理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中央匯金公司亦為各關連承銷團成員的控股股東。因此，國泰基金管理將構成各關連承銷團成員的關連客戶。

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行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同意，批准本行向國泰基金管理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有關發售股份將由國泰基金管理代表獨立第三方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全部條件。

董事確認，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國際發售股份分配予屬以下人士的承配人（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還是通過代名人）：(i)董事或現有股東；或(ii)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 (i)及／或(ii)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除本公告所披露及董事所確認者外，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承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獲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長、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聽取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長、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對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作出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所持H股數目將符合下文「公眾持股量」一節中所披露的香港聯交所所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H股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e)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行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至2019年8月10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行以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29,000,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129,000,000股H股，該超額分配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通過延遲交收或同時採用這些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行將在本行網站www.jsh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發售 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0	1,556	1,000股股份	100.00%
2,000	338	2,000股股份	100.00%
3,000	190	3,000股股份	100.00%
4,000	70	4,000股股份	100.00%
5,000	134	5,000股股份	100.00%
6,000	32	6,000股股份	100.00%
7,000	13	7,000股股份	100.00%
8,000	28	8,000股股份	100.00%
9,000	18	9,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138	10,000股股份	100.00%
15,000	27	15,000股股份	100.00%
20,000	36	20,000股股份	100.00%
25,000	23	25,000股股份	100.00%
30,000	19	30,000股股份	100.00%
35,000	3	35,000股股份	100.00%
40,000	5	40,000股股份	100.00%
45,000	4	45,000股股份	100.00%
50,000	16	50,000股股份	100.00%
60,000	5	60,000股股份	100.00%
70,000	4	70,000股股份	100.00%
80,000	3	80,000股股份	100.00%
90,000	3	9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0	16	100,000股股份	100.00%
150,000	1	15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0	3	200,000股股份	100.00%
400,000	1	400,000股股份	100.00%
	<u>2,686</u>		

申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發售 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	--	--	-----------------------------------

乙組

2,000,000	<u>1</u>	2,000,000股股份	100.00%
	<u><u>1</u></u>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5,19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77%。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行網站www.jsh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至2019年7月2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至2019年7月19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利眾街分行	香港柴灣利眾街29-3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	竹園邨分行	九龍竹園南邨竹園中心商場S1號
	藍田分行	九龍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窩打老道分行	九龍窩打老道86號萬基大廈A2舖
新界	火炭分行	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東港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2樓217 D-E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荃灣青山道分行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201-207號
		新青大廈地下及一樓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在本行網站www.jsh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國際發售中及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國際發售中的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國際發售中的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佔 全球發售項下 初步可供認購 國際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認購數目佔 全球發售項下 初步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緊隨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佔本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161,000,000	19.06%	18.72%	161,000,000	2.81%	2.75%
前5大承配人	571,227,000	67.62%	66.42%	571,227,000	9.97%	9.75%
前10大承配人	911,855,000	107.94%	106.03%	911,855,000	15.92%	15.57%
前25大承配人	973,685,000	115.26%	113.22%	973,685,000	17.00%	16.62%

全球發售的最大發售股份股東、前5大發售股份股東、前10大發售股份股東及前25大發售股份股東

股東	全球發售中的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佔 全球發售項下 初步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緊隨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佔本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股東	161,000,000	18.72%	161,000,000	2.81%	2.75%
前5大股東	571,227,000	66.42%	571,227,000	9.97%	9.75%
前10大股東	911,855,000	106.03%	911,855,000	15.92%	15.57%
前25大股東	977,307,000	113.64%	977,307,000	17.06%	16.69%

上市後的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全球發售中的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佔 全球發售項下 初步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緊隨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佔本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股東	0	0%	715,109,200	12.48%	12.21%
前5大股東	0	0%	2,591,000,808	45.23%	44.24%
前10大股東	0	0%	3,816,909,682	66.64%	65.17%
前25大股東	911,855,000	106.03%	5,060,764,682	88.35%	86.41%

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

倘申請人屬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核查並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資料不符。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申請結果。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在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將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將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本行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公眾持股量

香港聯交所已向本行授出豁免，本行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可為（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 (a) 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01%；或
- (b)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中H股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所持H股數目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01%，符合香港聯交所所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買賣。H股股份代號為2558。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即使交易少量H股，H股價格仍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於買賣H股時應格外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閻俊生

香港，2019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閻俊生先生、唐一平先生、王培明先生及容常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相立軍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及葉翔先生。

* 我們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